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鄂0624破1号之二

绿谷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德盛华利影业有限公司、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襄阳市襄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开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襄阳颐和森林康养有限公司、湖北七叶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三木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科尔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利富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森林世家贸易有限公司、襄阳市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尚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创时空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盈汉泰竹复合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沃尔津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中林苗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中林权交易有限公司、襄阳华中绿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圣市贸易有限公司、襄阳九养居森林康养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国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启明星互联网有限公司、中爱森林康养（广东）有限公司、湖北双木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鑫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华中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漳和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润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康华特贸易有限公司、中众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2月2日根据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2月24日指

定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2 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召开债权人会议时，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